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1〕9号

申请人：林培坤。

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石城派出所。

第三人：林石友。

第三人：林文锐。

申请人林培坤不服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石城派出所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派出所）》（云安公行罚决字〔2021〕00310号）申请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石城派出所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派出所）》（云安公行罚决字〔2021〕00310号），依法追究林石友、林文锐违法侵权行为。

申请人声称：

案发时间2021年2月11日11时30分至11时55分。
地址：石城镇托洞村委山根下村10号之一。整个案发现场有申请人妻子、邻居证人和林兴荣家新装监控记录全过程。我和妻子在家门前水洗区做家务，为团年饭做准备，我洗鱼，妻子杀鸡。林石友伙同林文锐闯到，口称我吃了他们的钱，

连车费都吃了，电话不接，微信不回，在无中生有、无理取闹，凶神恶煞的强迫敲诈7000元。我要求他们出示构成欠款的合法依据。并再次声明，阳江工程是你们介绍我去做的，你们订立了行规，去那里做都一样，介绍人收取总工资的百分之十（介绍费），由于林石友经手扣了我的。同样，我介绍林文锐、林石友去东莞做，按照林石友、林文锐订立的行规，我作为介绍人，依规收取介绍费，大家工资已结清、公平交易，有电话微信转账记录为证。请你们离开，别在我家无理取闹。如你们还认为我有欠钱事实，请合法追讨，别骚扰我家团年饭的气氛，再次请劝离开。林石友、林文锐不听劝说，开始实施不法侵害。林石友踢烂了我正在洗鱼的盆，盆烂鱼翻，致我满鱼腥水。林石友又抢袭我妻子手中的鸡，拖抢了六七米远，我叫妻子放手，让他离开。林石友听闻后，追到我面前，把我拦住，对我进行殴打头部、腹部、肩部。我举手反抗，被林石友抓住右手第三指用力反折断。面对林石友正在不断侵害，我是一家之主，有权利和义务保卫家人、财产安全，而采取制止行为，把林石友推到在地，上前把他控制，没想到他一点悔过之心都无，还不停用右手攻击我。此时，林文锐走到我后面，用力勒住我的喉部，我怕伤害继续恶化，挣开了，及时报警。

以上事实，申请人林培坤在2月11日作口供笔录已向办案民警何汉钊及同事清楚陈述反映。下午14时至17时，叫

我在询问室，坐了几个小时，民警拿笔录叫我签名，看到拿鸡不是抢鸡，改。看到未问已作答，问是否要验伤，已答：不用。我说不是事实，又改。一系列不公对待，何汉钊催我把钱给林石友，不然就拘我十五天等。民警说办案全程监控记录，我要求民警陪同去医院检查，说给我的伤拍照了，自己去医院就医。就这样，派出所耽误了我当天就医时间。到镇卫生院，我要求做右手骨伤检查，值班医生说，X光室医生放假了，给我开药滴针，出了诊断证明。

四天后到市医院检查，做了右手X光，头部、胸部CT检查。结果：头左侧皮下血肿，右手第三指骨折，考虑撕脱骨块与异物鉴别，建议CT检查。作CT检查，诊断：右手第3指远节指骨近端粉碎性骨折，中节指骨远端所见拟为撕脱游离之小骨块。医嘱：伤筋断骨，最快要100日愈合。我把医院资料交给石城派出所，要求做伤程鉴定，结论是轻微伤。

每次到石城派出所了解案情进展，一句话就把我打发了，叫我回家等，他们会依法依规处理。派出所3月10日处理该案，叫我到现场。调解过程，林石友居然要我赔偿四万多元。我问理由，他说眼失明，手举不起，是医生医治的。我明知他在诈我，要求出示相关证据，短短二分钟的调解，民警马上停止调解。我没想到，不给我们调解，原来是迫不及待的迫我签处罚决定书，看内容，我说追讨工程款、互殴不是事实，还不得申辩，我不签。民警说，这是公安局规定这

样写的，你签不签。何汉钊说，不是互殴，你不用报警啦，还有民警说，抓下衫尾都是互殴等在诱导。因此，嫌疑人林石友、林文锐违法事实得到了保护，逍遥法外，仗着有公权撑腰，不给受害一分赔偿。

林石友的伤程造假，对林培坤实施不法侵害，林培坤正当防卫没越界，林石友非法入侵。错误认定互殴，林培坤没约林石友、林文锐到家互殴。没有合法事实依据上门追讨，侮辱人格，毁坏、抢夺。故意伤害，达轻微伤。

林石友、林文锐犯有非法入侵、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故意伤害的事实，严重侵害林培坤家人合法权益。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查明事实，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人，免受下次更恶劣违法侵害。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程序违法，是一项显失公正并带有严重倾向性，存在严重偏见的、违法的处罚决定。请复议机关查明事实，依法打击主犯林石友违法行为，追究相关责任。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身份证。

证据 2，《行政处罚决定书（派出所）》（云安公行罚决字[2021]00310号）。

证据 3，《鉴定意见通知书》。

证据 4，《受案回执》。

证据 5，《行政处罚决定书（派出所）》（云安公行罚决字[2021]00311号）。

证据 6，《案件进度查询告知书》。

证据 7，《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依法履职告知书》（未加盖公章）。

证据 8，CT 检查诊断报告单。

证据 9，CT 检查诊断报告书。

证据 10，放射检查诊断报告书。

证据 11，云浮市中医院病历信息。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本所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法行为人林培坤的供述材料与林石友的询问笔录及文爱群（林培坤妻子）、林文锐和杨鉴全（村委干部）等证人证言笔录、林石友的伤情诊断证明足以证实林培坤与林石友有相互殴打的行为。

二、本所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办案民警依法口头传唤违法行为人林培坤和林石友到石城派出所办案区进行询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完成了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前民警依法让其收阅了一份《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全程民警都依法依规对其进行询问，询问笔录完毕后也给予足够的时间让林培坤进行核对和更改。办案民警也依法向云安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申请对林培

坤的伤势进行鉴定，经鉴定林培坤的伤势属于轻微伤。之后林培坤和林石友双方自愿提出协商，办案民警在办案期限内依法组织双方到石城派出所进行调解，首先林培坤就提出要对对方林石友赔偿2万多元，而林培坤实际的医药费只是1千元左右，林石友就觉得林培坤要求的赔偿费用太高太过无理，之后林石友才提出要对对方林培坤赔偿4万多元。最终民警在询问双方都说不同意赔偿费用不用调解了。这样办案民警才在办理行政案件的办案期限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依法对林培坤和林石作出行政处罚。

三、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理据不足

经调查核实林文锐只是在林培坤与林石友殴打在一起的情况下，在林培坤妻子文爱群的请求下才上前去拉开林培坤的，过程中林文锐并没有参与打架。林石友和林文锐是为了向林培坤追讨装修工程分成款项，过程中并没有进入林培坤家中，更不存在非法入侵、寻衅滋事和敲诈勒索。

综上，答复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被答复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求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石城派出所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呈请公安行政处罚审批报告。

证据 2，《行政处罚决定书（派出所）》（云安公行罚决字[2021]003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派出所）》（云安公行罚决字[2021]00311号）。

证据 3，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证据 4，送达回执。

证据 5，受案登记表。

证据 6，受案回执。

证据 7，线索来源及抓获经过。

证据 8，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

证据 9，检查笔录。

证据 10，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证据 11，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证据 12，接受证据材料清单。

证据 13，诊断证明书、病历信息、CT 检查诊断报告单、DR 检查报告单。

证据 14，呈请鉴定聘请审批报告（行政）。

证据 15，鉴定意见通知书。

证据 16，鉴定事项确认书。

证据 17，鉴定文书。

证据 18，常住人口登记表。

证据 19，违法犯罪嫌疑人信息查询情况登记表。

证据 20, 案件进度查询告知书。

第三人未举证、答复

本府查明：

2021 年 2 月 11 日 11 时许，第三人林石友、林文锐来到申请人林培坤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托洞村委山根下村 10 号之一的家门口追讨工程款，并因此发生口角争执。随后，申请人林培坤和第三人林石友相互殴打对方，致使双方均受伤。

2021 年 2 月 26 日，云浮市云安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作出云安公（司）鉴（法活）字[2021]4 号鉴定意见，申请人林培坤的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

2021 年 3 月 10 日，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石城派出所分别书面告知申请人林培坤和第三人林石友，申请人林培坤和第三人林石友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在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托洞村委山根下村 10 号之一门前进行互殴，均已构成殴打他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拟作出行政处罚，并询问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林培坤表示要提出陈述和申辩，但未附书面陈述、申辩材料，未有附页记录具体的陈述、申辩内容，第三人林石友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

2021 年 3 月 10 日，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石城派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

条第一款规定，作出云安公行罚决字[2021]00310号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林培坤处以罚款肆百元；作出云安公行罚决字[2021]00311号行政处罚决定，对第三人林石友处以罚款伍百元。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均已送达申请人林培坤、第三人林石友，且申请人林培坤、第三人林石友均已缴纳罚款。

本府认为：

根据询问笔录、证人证言以及诊断证明书、鉴定意见等在案证据，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石城派出所认定申请人林培坤、第三人林石友互殴的事实，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申请人林培坤因经济纠纷殴打他人。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石城派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以申请人林培坤殴打他人事实为依据，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决定对申请人林培坤处以罚款肆百元，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石城派出所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石城派出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完整、合法。

关于申请人林培坤不服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

石城派出所对第三人林石友的行政处罚问题。本案审查的是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石城派出所对申请人林培坤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派出所）》（云安公行罚决字[2021]00310号），对第三人林石友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派出所）》（云安公行罚决字[2021]00311号）不属于本案审查对象。申请人林培坤不服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石城派出所对第三人林石友的行政处罚，可以依法另行合法渠道主张合法权益。

关于申请人林培坤要求追究第三人林文锐责任的问题。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石城派出所经过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和收集有关证据，未发现第三人林文锐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违法事实不清，不得给予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石城派出所不对第三人林文锐进行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石城派出所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派出所）》（云安公行罚决字[2021]00310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石

城派出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派出所）》（云安公行罚决字[2021]00310 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石城派出所为共同被告，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日